

地政總署今日 (10 月 21 日) 公布, 三幅新界土地擬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。受以下工務工程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, 均可承租:

- (i) 古洞北／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計劃
- (ii) 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
- (iii)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
- (iv) 橫洲公營房屋第一期發展計劃
- (v) 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
- (vi)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——第一期主體工程
- (vii) 元朗南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
- (viii)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、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——擴闊沙嶺道及興建道路 B 及 C (前稱「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、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——擴闊沙嶺道及興建道路 A、B 及 C」)
- (ix) 屯門青山公路——大欖段擬議出售用地
- (x)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——大園 (部分)、高壘 (部分)、橫壘、大灣新村、大灣舊村及大灣肚 (部分) 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[前稱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A 部分——大園 (部分)、高壘 (部分)、橫壘、大灣新村、大灣舊村及大灣肚 (部分) 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]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——大灣肚 (部分)、龍仔村及洪聖爺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[前稱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大灣肚 (部分)、龍仔村及洪聖爺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]
- (xi) 東涌新市鎮擴展
- (xii)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——下輦
- (xiii) 擴闊福亨村路工程 (介乎青山公路——藍地段至福亨村里)
- (xiv) 元朗十八鄉路近龍田村的資助房屋發展
- (xv) 元朗元龍街與攸田東路交界附近的資助房屋發展
- (xvi) 粉嶺新運路資助房屋發展
- (xvii)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
- (xviii) 東涌線延線
- (xix) 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- (xx) 粉嶺第 48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- (xxi) 錦田公路和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

詳情

(1) 租約編號：**STTTP0043**

地點：新界大埔離大華街

租期：定為 5 年

面積：約 1 000 平方米

- 用途：
1. 工業
 2. 露天存放 (不包括存放貨櫃、水泥／沙、化學品及危險品)
 3. 汽車修理工場
 4. 貨倉 (不包括存放危險品)
 5.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，供停泊現時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、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，可在公共街道及道路上使用的汽車 (不包括巴士、貨櫃車拖頭、拖架及石油氣瓶車)
 6. 經營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，處理在本港產生並從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、紙張、塑膠、車胎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玻璃、紡織品、舊衣物、木材及家具，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。為免生疑問，在該土地範圍內，不准把都市固體廢物篩選分類以產生上述可循環再造廢料
 7.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

(2) 租約編號：**STTTP0044**

地點：新界大埔離大華街

租期：定為 5 年

面積：約 1 250 平方米

- 用途：
1. 工業
 2. 露天存放 (不包括存放貨櫃、水泥／沙、化學品及危險品)
 3. 汽車修理工場
 4. 貨倉 (不包括存放危險品)
 5.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，供停泊現時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、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，可在公共街道及道路上使用的汽車 (不包括巴士、貨櫃車拖頭、拖架及石油氣瓶車)
 6. 經營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，處理在本港產生並從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、紙張、塑膠、車胎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玻璃、紡織品、舊衣物、木材及家具，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。為免生疑問，在該土地範圍內，不准把都市固體廢物篩選分類以產生上述可循環再造廢料
 7.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

(3) 租約編號：**STTN0047**

地點：新界丈量約份第 77 約坪輦五州路

租期：定為 5 年

面積：約 1 940 平方米

- 用途：
1. 工業
 2. 露天存放 (不包括存放貨櫃、水泥／沙、化學品及危險品)
 3. 汽車修理工場
 4. 貨倉 (不包括存放危險品)
 5.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

地政總署會繼續物色適合棕地作業的土地，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，並在土地可供申請時公布周知。

如欲查詢上述用地詳情，請聯絡：

STTTP0043 陳俊穎先生 (電話：2654 1336；傳真：2650 9896)

STTTP0044 陳俊穎先生 (電話：2654 1336；傳真：2650 9896)

STTN0047 張韻雯女士 (電話：2675 1509；傳真：2675 9224)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(區域 3) 蔡幗珍